

合同编号：

202501-017

## 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温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光路288号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彭晓燕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85号滨海之窗8栋100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前海公园及14个社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1年）（项目编号：NSDL2023000280）中标通知书，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前海公园及14个社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1年），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关系

1. 甲方向乙方购买保安服务，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派出61名保安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指定赵先志（联系电话：13686405656）为本合同项下事务联络人，上述人员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 保安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因甲方与乙方系购买服务关系，与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没有劳动关系，甲方既不对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对甲方指定区域提供安全保卫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安保服务及服务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双方约定的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区域的管理效果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各公园范围内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护林防火、消防安全、应急事件的协助处置等,以及采购单位临时交待的其他事项。

1、做好指定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主要包括公园范围内的所有基础设施、花草树木等安全保卫巡查,严禁在园区燃放烟花爆竹、攀枝栽花,在草地上踢球、跳舞、练功等行为,确保公园内人身财产安全。

2、维护公园正常秩序及纠正不文明行为管理。主要包括:疏导车辆进出;制止和报警在园区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销、迷信等非法行为;制止或劝阻在院内道路滑旱冰和带宠物入园、兜售商品、散发传单;制止随地吐痰、便溺、乱丢垃圾、高音扰民等。

3、监督管理公园市容卫生。主要包括:各公园及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车辆的行驶及停泊管理;制止或纠正车辆含机动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在公园范围内乱停乱放;制止或劝离在公园(含公园周边)乱摆卖、乱兜售或乞讨人员;劝阻和清理悬挂未经审批的招牌广告、横幅,乱张贴、乱涂写、乱挂晒、乱搭建(帐篷)、乱堆放、乱丢垃圾及超门店经营等。

4、公园范围内水域安全管理。禁止钓鱼、打捕鱼、下水游泳等。

5、公园安全监控、巡视等安保工作。

6、进园游客的服务与管理。

7、公园游客指引、车辆疏导等安全检测工作。

8、进园作业人员及其施工设施的监督管理。

9、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值班和登记制度,记录完整;每日监管好公园保洁人员保洁、保安员巡查日记和垃圾分类等工作。

10、组织应急分队,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处置各种应急事件。

11、法律法规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以及临时交办的工作。

### 第三条 服务区域及岗位设置安排

保安服务范围包括前海公园、南头公交总站社区公园、马家龙街心公园、玉泉路带状公园（马家龙社区公园）、清风园、科苑公园、丘谷公园、科技园社区公园、科发路东公园、高新中四道社区公园、麻岭和弦公园、麻岭街心公园、北环路带状公园、美景公园和古城社区公园十四个社区公园。各公园共设有 23 个安保岗位和 61 个班次(详见各公园岗位设置和班次安排表)。岗位分巡逻岗、固定岗两种方式,值班时段有 8 小时、16 小时、24 小时值班,以 3 班轮换制为主(早班 7:00—15:00; 中班 15:00—23:00; 晚班 23:00—次日 7:00)。各公园具体岗位设置由招标单位对各公园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排,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

1、各公园岗位设置和班次安排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岗位	岗位位置	排班情况	人员数/ 班次	人数	备注
1	前海公园	巡逻岗	队长(兼巡逻)	正常(1班)	1人/班	1	8 小时值班
		巡逻岗	管理安全、安 全资料员、小 队长	正常(1班)	1人/班	1	8 小时值班
		巡逻岗	全园区	正常(3班)	1人/班	3	24 小时值班
		固定岗	东门岗	正常(3班)	1人/班	3	24 小时值班
		固定岗	监控室	正常(3班)	1人/班	3	24 小时值班
		固定岗	西门	正常(3班)	1人/班	3	24 小时值班
		固定岗	南门喷泉	正常(3班)	1人/班	3	24 小时值班
		固定岗	北门 1 号	正常(3班)	1人/班	3	24 小时值班
		固定岗	北门 2 号	正常(3班)	1人/班	3	24 小时值班
		固定岗	公主岗	正常(3班)	1人/班	3	24 小时值班

		固定岗	马车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固定岗	风车	正常(2班)	1人/班	2	16小时值班
2	公交总站 社区公园	巡逻岗	全园区	正常(2班)	1人/班	2	16小时值班
3	马家龙街 心公园	固定岗	固定岗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4	玉泉路带 状公园 (马家龙 社区公 园)	巡逻岗	全园区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5	清风园						
6	科苑公园	固定岗	停车场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固定岗	大广场	正常(2班)	1人/班	2	16小时值班
7	丘谷公园	巡逻岗	全园区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8	科技园社 区公园						
9	科发路东 公园	巡逻岗	全园区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10	高新中四 道社区公 园						
11	麻岭和弘 公园	固定岗	全园区	正常(2 班)	1人/班	2	16小时值班
12	麻岭街心 公园	巡逻岗	全园区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13	北环路带 状公园						

14	美景公园	巡逻岗	全园区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15	古城社区公园	固定岗	公园岗亭	正常（3班）	1人/班	3	24小时值班
	合计					61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年02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购买服务的工作任务、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 一般要求及说明

1.保安管理人员配备要求：驻点项目负责人（大队长）1人（为退伍军人，不含61人内），负责定期各公园安全保卫、及各岗位巡查及每月公园保安总结汇报工作，包含小队长1人（高中毕业，3年以上保安带队经验），班长3人（高中毕业，1年以上保安带班管理经验，退伍军人最佳）。安全管理员1名（大专以上学历，持安全主任证和3年以上市政公园安全管理经验），安全资料员1名（中专以上学历，计算机操作熟练、数字敏感，文笔较好，1年以上公园安全管理经验）。

2.保安人员配备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身高1.65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裸视视力在1.0以上，退伍军人人数占10%以上，年龄在18岁~55岁的青壮年，持有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

3.保安员工作作息设置：严格按劳动法执行，在保证采购单位岗位的情况下，具体由乙方自行安排。

4.工作时间：各岗位保安员工作时间，由甲方按照前海公园及14个社区公园保安岗位需求进行统一调整、安排。

5.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区车辆运行问题，在公园内作业必须遵守公园的交通管理规定。

6.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场所，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员工的生活基地，包括上下班的交通工具，保证岗位洁净、卫生、安全，符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甲方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乙方的办公场所、生活基地和器材设备等进行检查。

7.个别公园安保岗位甲方已配置有巡逻电瓶车等,乙方使用需专人认领、保管、使用，遗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8.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正式开始履行合同前的 15 个日历日内配齐以下设备清单中的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照片，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使用），逾期未配备的按照：[未到位设备 × 100 元 × 逾期天数（日历日）]扣除相关费用，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仍未配齐的，接受甲方解除合同并没收质保金。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安全防护用具	保证 60% 岗位配备（警棍、防割手套、盾牌、手电筒等）
2	对讲机、雨具	基本保证每个岗位配备 1 套（对讲机不得少于 20 套）
3	保暖衣服、反光背心	按公园岗位需求各配备 1 套
4	警用电动车	8 台以上巡逻两轮电动车

9.保安人员岗位培训及消防安全演练（每星期不少于 1 次）。

10.处理公园内的突发应急事件及甲方安排的临时事项。此项所发生的费用凭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提供发票）。

11.合同期内,要求乙方重视劳动关系协调,重视员工诉求,关注员工利益,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

12.当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辱骂或语言暴力或其它类似情况时,要求乙方对其及时提供心理辅导,降低该保安服务人员的心理压力和焦虑感,,提供一种安全、保密和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让该保安服务人员感受到企业的关爱和支持。

13.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终止保安服务外，甲方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另外招标和停止保安服务所造成的损失补偿。

14.服务期内，为促进安保人员服务意识和工作质量，乙方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2000 元的考核优秀奖金，每月获奖安保人员由甲方确定。

## （二）具体服务内容

1.承担前海公园及 14 个社区公园管辖内全天候二十四小时安全保卫及监控工作。

2.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景区(点)、各公园出入口、办公区域、园路、停车场(点)、水域周边、公园及周边的市容巡逻管理;对公园树木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物业公司处理,按甲方要求对公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公共设施等存在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及时汇报。

3.维持公园内秩序，公共设施看管，全天候公园安全保障。

4.亮化设施、消防设施、监控平台等系统的控制。

5.不允许危险物品进入公园，控制公园公有物品进出。

6.对公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控制和处理。

7.维护园内的正常治安秩序，引导园内车辆按章行驶、规范停放确保交通畅顺。

8.负责检查和收缴火种工作，保护森林、防止火灾，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制止园内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清理园内流浪乞讨、算命、假僧人、非法集会各类违法组织，维护正常管理秩序。

10.保护公共财产安全，保障工作人员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制（防）止抢劫偷盗、打架斗殴、勒索敲诈等各类案件的发生。

11.维持公园出入口及周边的正常秩序，制止噪音扰民、商业经营活动、骑行、遛狗等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行为。

12.乙方必须定期组织保安员业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培训及体能训练，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为广大市民提供文明的服务。

13.队长、班长及保安员人选由乙方推荐，经甲方挑选后确定，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1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做好保安服务工作，以及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 其他管理要求

#### 1.组织管理要求

1.1 依据项目服务的特点，构建精简、高效、专业、合理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1.2 依据精干、高效、一专多能、忠于职守的原则配备人员，并结合公园管理特点，编制员工行为规范和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1.3 组织架构科学、合理，保证管理落实到位；各部门具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要求；

1.4 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明确培训的目标、内容、培训方式，服务人员经常性培训，包括进驻前培训、过程培训、技术培训、专业演练、法规知识培训等；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制定有效且操作性强的奖优罚劣措施。

1.5 服务质量的监督、自检体系健全，各类巡查与交接班、车场管理、应急处理等程序的相关记录及信息应完整、可追溯。

1.6 针对工作任务和作业特点，保安服务须做到及时响应、按时完成，人员的调休或调整须确保工作效率与既定工作目标。

1.7 定岗：每个岗位由专人负责，保安人员上班不准玩手机，不得脱岗、怠岗或串岗。

#### 2.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协同招标单位做好公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甲方及公园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工作。乙方要制定详细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切实维护好公园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 2.1 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2.1.1 负责公园范围内消防设施、器械、消防安全标志、消防栓等定期检查，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1.2 落实 24 小时消防安全巡查制度。

## 2.2 管理服务要求：

2.2.1 消防设施检查：确定消防设施、器械 24 小时处于备用状态，检查消防设施、器械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有无被挪用、拆除、停用，确保消防栓不被埋压、圈占、遮挡。

2.2.2 防火安全巡查：安排巡查队员对公园进行检查，对游客带烟火进公园等行为进行劝导，涉及安全的事项要严格把关，杜绝安全隐患。

2.2.3 发现消防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要及时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和停用设备设施，主动配合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设施检修和维护并如实登记。

2.2.4 做好消防应急工作，如遇火灾时，要正确及时地操作使用消防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火灾确认后，按要求正确的启动和关停有关消防设备设施，配合组织灭火工作。

## 3.停车场管理

### 3.1 服务内容和范围：

3.1.1 公园公共停车场由乙方管理，甲方及公园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协调、指导、考评乙方工作；

3.1.2 公园与乙方共同确定保安车管员岗位和岗位职责，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1.3 引导来园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必须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

3.1.4 加强对车辆出入管理和登记制度，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

3.1.5 定时巡逻，密切关注停放车辆周边动态，确保车场各项财物设施安全及车场内部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

3.2 停车场管理服务要求：

3.2.1 确保停放在车场内车辆的安全，保证停车场内的秩序及公园出入口的通畅；

3.2.2 对于禁止停车的场所,设置显著的禁停标志,配合交警部门对违禁的车辆实施处罚；

3.2.3 车场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限高标志、禁鸣标识、限速标志、车场管理须知等；

3.2.4 在公园停车场未办理收费前，保安值班员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要进行登记管理，并作适当检查,注意车辆是否有被撞,被刮等迹象,减少不必要的纠纷；主动礼貌提醒车主不要将贵重物品留在车内，勿长期占用车位等；

3.2.5 安排保安员对停车场实施巡查管理,并引导车辆停放,提供问询服务；

3.2.6 对停车场出入口附近的路面实施人车分流,确保公园进出安全、有序；对于易产生交通瓶颈,造成堵塞的地段及时进行有效疏导；控制车辆，保证车场内不出现拥挤堵塞现象；

3.2.7 保安值班员巡查中若发现停放车辆有异常情况(如自燃等),要立刻采取措施实施补救，若车辆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要尽快处理,以不妨碍车辆通行为准,并做好事件报告。

3.2.8 保安值班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园停车场长期停放未挪动的车辆进行排查与整治。对长期停放的车辆进行登记、上报；再由甲方及公园管理部门去函交警部门；经交警现场检查认定，并由交警处理符合清理拖走的车辆。

4.监控系统要求

4.1 服务内容和范围：

4.1.1 乙方需派有上岗证的专人在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处理和报告；

4.1.2 制定监控系统值班等管理制度，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人员参加监控系统值班，该类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2 监控服务要求：

4.2.1 值班人员应熟悉公园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监控系统设备；

4.2.2 因工作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调阅监控录像的，要取得公园管理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其他任何个人无权调阅。

4.2.3 所有监控录像需保存一个月，对重大事件进行收集存档。

## 5.消防、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应急处理

5.1 服务内容与范围：

5.1.1 切实做好公园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暴、防灾害工作，保证公园的安全秩序与良好的游园环境；

5.1.2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防恐措施等），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及公园管理部门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公园范围内无火灾及重特大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5.1.3 负责管理和监督公园电子显示屏内容播放。

5.1.4 乙方应制定对园区范围内防恐事件的应急方案及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防恐措施具体需配备包括防暴盾牌 15 个、警棍 15 条、防刺背心 15 套、防暴钢叉 15 套、防暴头盔 15 个、防刺手套 15 副。在合同期内，经检查发现缺少一项，每次扣款 1000 元人民币，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调配。

5.2 应急处理服务要求：

5.2.1 全体保安员均为公园内消防、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5.2.2 定期检查公园范围内配置的消防栓等灭火器械，对易燃易爆物品、烟火等涉及安全的一切事项严格把关，提高警惕性，杜绝隐患。

5.2.3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甲方及公园管理部门。

5.2.4 应急服务要求：乙方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在1小时内可调派200名以上的维稳队员到达现场支援。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同总价已包含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保安管理服务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标准和要求从事保安管理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包括（不限于）：1、人工费（含各类节假日增派人员费用）、机械费（交通、通讯设备）、材料（人员服装、其他装备）费等服务成本；2、劳动保护及防暑降温费，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3、公共财产及公共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4、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所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不可预见责任风险预备金以及依据当时管理情况和责任承担的相应赔偿费用。其中，作业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待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社会保险条例》、以及深圳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乙方应承担合同履约期间人工工资、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必须切实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待遇，保安服务标准应遵照《深圳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关于调整保安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深价联字[2008]53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保安员工资福利待遇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公（治）字[2007]137号）的有关要求。

## （五）人员管理要求

- 1.乙方在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便于甲方了解情况。
- 2.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 3.乙方负责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 4.保安服务人员轮休、病假、探亲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不再增收甲方保安服务费。
- 5.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服装及装备配备。
- 6.保安服务人员应接受甲方工作检查和监督。
- 7.在护卫责任范围内，保安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要坚决制止，维护甲方利益。
- 8.保安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导致伤、残、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 9.由于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10.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1.乙方必须按照保安服务人员数量要求每月配齐，连续 15 日或累计 45 日没有按要求配齐缺失保安人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2.对违反管理制度或不服从管理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 13.甲方对保安队伍出勤情况有复核权。

14. 合同有效期内如需终止，应提前 30 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确需终止合同未通知对方的，按照合同标准赔偿对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

15. 遇变动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并经甲方同意确定。

1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的购买服务的工作任务、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六）管理和监督要求

1. 乙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乙方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乙方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4. 乙方按实际人员投入数量、工作时间、人员情况以及项目设备和材料等方面满足本合同关于人员要求和设备需求的要求。

5. 乙方不随意更换拟投入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不低于原拟投入人员的资质水平。

6.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保安服务进行的监管、检查、考核及奖罚，如被发现有违规问题，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7. 乙方接受每年由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点审计本标段范围内的员工工资发放、社保购买、商业险购买、加班工资发放、依法纳税等内容）。

8. 乙方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执行安保任务，否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9.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的人员配置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如无法按要求提供人员的，或存在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七）项目法律责任划分

1. 乙方及其保安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按其规章制度管理保安员，按劳动法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合法权益。

3.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为保安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乙方保安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保安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及其从事保安管理工作的保安员禁止有以下行为：

- (1) 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
- (2) 擅离岗位；
- (3)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 (4) 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辅助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乙方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协助甲方保安管理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发生安全事故时，如因乙方怠慢、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范围扩大或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事故一切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 其他要求

1.乙方投入本项目岗位配置情况报甲方备案，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随时核查乙方的人员配置情况，若实际派遣人数少于所备案的人数，每少一个岗位人数处以人民币4100元/月/人的罚金。

2.乙方承诺员工劳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述：

2.1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2 乙方支付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在扣除相关管理费、设备、材料、税费及“五险一金（含企业和个人缴纳部分）”后，每名保安员实际到账工资不低于3300元/月/人；

2.3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约定人数提供足额服务人员，按每人每月人民币4100元相应扣减服务，班长增加扣减300元、队长增加扣减500元。

2.4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定标准为每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2.5 乙方严格按照劳动法，必须保障员工正常工作、休息时间。

2.6 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服务时间为24小时不间断，乙方在保证甲方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派驻人员休息时间的基础上，合理做好人员的安排工作。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派遣人员需无条件服从节假日、夜间、专项整治等机动上班安排，可事后安排调休。具体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工作安排确定，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的考勤报甲方确认并备案。

2.7 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九）履约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如违反下列规定，甲方可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 1.2.发生转包、分包问题或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 1.3.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
- 1.4.拖欠保安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者通报仍不清偿的；
- 1.5.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6.不按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1.7.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 1.8.擅自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和强制措施权，查封、扣押物品、罚款的；
- 1.9.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活动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1.10.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 1.11.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1.12.在一年中相同地点发生相同问题被区城管执法局督察 3 次以上（含 3 次）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
- 1.13.一年中被区城管执法局督察发现问题并被扣减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费用的；
- 1.14.提供服务期间，企业法人如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 1.15.保安员收受或索取保护费，充当保护伞，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6.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违法行为人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的；

1.17.保安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公安及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若保安员行为恶劣造成较大影响或在岗保安员中，违法犯罪人数在合同期内达到总人数的 10%（以公、检、法部门文件为准）的；

1.18.派出保安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经两次警告，拒不整改的；

1.19.提供给保安员的工作装备不符合相关标准，经两次警告，仍不整改的；

1.20.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事]；

1.21.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22.其他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2.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2. 乙方不能完成指定的保安服务管理任务，在甲方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人员。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5.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约定人数提供足额服务人员，按每人每月人民币 4100 元相应扣减服务费，班长增加扣减 300 元、队长增加扣减 500 元。

6.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管理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2.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保安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保安服务管理工作。乙方定期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以提高保安服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4.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满足以下基本素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

(2) 身高 1.65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裸视视力在 1.0 以上,退伍军人人数占 10% 以上,年龄在 18 岁~55 岁,持有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

(3) 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爱岗敬业, 乐于奉献。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服从管理, 听从指挥, 有良好团队精神。

(4) 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人员资格证和上岗证, 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5.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向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 以及保障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 乙方与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在扣除相关管理费、设备、材料、税费及“五险一金”后每名保安服务人员平均月工资实际到账工资不低于 3300 元/人/月。

6.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时, 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 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保安服务人员须配备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 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不得使用与城管执法等部门有关的标识或字样。保安服务人员在执行勤务时, 必须着统一的安保工作服装, 佩戴标志、执勤证。

7.乙方须保证文明管理, 自觉维护甲方的公众形象, 严禁上班保安人员与市民游客发生言语争吵、肢体接触等态度恶劣行为。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在管理服务活动中, 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管理服务活动中, 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 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 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服务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

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10.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提供保安服务时，利用职务的便利，从事其他的业务。
- 1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违反工作制度的行为。
- 12.必须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制止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 13.乙方应加强保安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日常工作督导，避免安保人员不当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
- 14.乙方是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应当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在履约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1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16.发生安全事故时，如因乙方怠慢、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范围扩大或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事故一切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17.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服务费用

1.乙方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001200.00 元），实际支付额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乙方应保证在扣除相关管理费、设备、材料、税费及“五险一金”后每名保安服务人员平均月工资实际到账工资不低于3300 元/人/月。

2.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人民币¥250100.00 元，实际支付额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每月服务费由甲方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如乙方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

4.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南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账号：443066209018000529088

5.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径行扣除用于抵偿，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继续追偿。

7.考核细则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公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甲方应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调整考核细则，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年服务费的 5%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实际支付额由甲方按照年度考核等级确定。

8.合同终止时，根据考核的情况，核发当年的履约保证金。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甲方向乙方返还的质保金比例分别为“100%、80%、60%、40%”，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质保金不予返还。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指定的

保安服务管理任务，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履约保证金在年度考核结果出来后，乙方开具了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0. 服务期内，为促进安保驻点人员服务意识，乙方须提供每月不少于2000元的考核优秀奖，每月获奖安保人员由乙方依据考核制度确定名单报甲方确定。

11.评分标准： 《深圳市南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公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制定颁布有最新有关保安管理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则按照最新颁布的保安管理考核与评分标准执行。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制定的评分标准，且每月由甲方组织全面对保安服务质量综合评分考核一次。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六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下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管理任务，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除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出现擅自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充当他人保护伞等违规违纪行为，经甲方查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因失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乙方有责任返还给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直至达到损失的金额为止。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在乙方替换符合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前，甲方有权按照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8.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人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9.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服务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10.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按《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续签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 **第十条 纠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因区属公园安保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已进入编写试点报告阶段，如因政策变化，甲方需重新统筹推进改革任务，本合同将随时终止，乙方在续签前已充分知晓并同意无条件配合合同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乙方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甲方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甲方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